

#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##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兴市市监〔2020〕联字1号

### 关于对农贸市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告

为加强农贸市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

一、禁绝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行为。无论是野生的还是人工驯养繁殖的，无论是陆生的还是水生的，无论是农贸市场还是农村集(墟)市、餐饮单位，无论是活体还是死体，无论是市场内还是市场外，无论是野生动物制品还是其制作食品，无论是否已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资质，一律禁绝交易。对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，经营场所一律查封，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。

二、市场经营者必须戴口罩上岗，市场开办者负责落实专人对各摊位的经营者进行体温监测，如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症状，不得进行经营。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方可进入，市场经营主体应对未戴口罩消费者及时劝阻。

三、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必须每天对经营场所进行彻底消毒，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。活禽经营者必须严格落实“1110”制度，做好“一日一清洁消毒，一周一大扫除，一月一休市，过夜零存栏”工作。

四、经营者必须把档口内鱼鳞，内脏、粪便、鸡毛，下脚料、其它垃圾等污物清除干净；用水将台面、地面、下水沟渠和店面周边地面清扫清洗干净；对清洁后的台面、屠宰工具、砧板用具、笼具、档口地面进行消毒；用清水把消毒后的器具、台面、砧板等冲洗干净。

六、拒绝落实相关防控措施，不服从有关部门监管，一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告

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6日印发

校对：彭永兴